

《保險學概要》

試題評析

- 第一題：本題涉及保險契約四大原則中的保險利益原則。針對並能清楚說明保險利益的意義、種類，及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的比較即可。
- 第二題：本題出題方向以保費的中滿期保費與未滿期保費為主軸，未到期保費解約時，應返還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保險人於年終結算時，應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第三題：本題出題方向著眼於產險業與壽險業經營特質的差異。產險業經營利源來自核保利潤，壽險業則來自期費率結構中的各種差異，如死差益、費差益與利差異等。解題時應了解其經營差異，即可知道其利源之不同。
- 第四題：解釋名詞部分應適度了解保險的專有名詞。

一、何謂「保險利益原則」？請比較「積極保險利益」與「消極保險利益」兩者之差異？「財產保險利益」與「人身保險利益」兩者又有何不同？請分別說明之。（25分）

答：

- (一)保險契約成立須要保人對於保險的物有保險利益，即為保險利益原則。保險利益者，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因各種經濟利害關係而具有之經濟利益。經濟利害關係包括法律上或契約上產生之權利或責任。我國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二)保險利益有積極與消極的分別
- 1.積極的保險利益：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特定客體因具有利害關係而得享有的合法經濟利益。積極的保險利益通常用於財產保險。
 - 2.消極保險利益：指要保人或被保人對於因保險事故發生而產生的某種不利關係，而使其財產遭受不利益之負擔。消極保險利益通常指責任保險。
- (三)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險利益的區別
- 1.財產保險保險利益
 - (1)財產保險保險利益的由來
財產上的現有利益或因其產生之期待利益(保險法第 14 條)、運送人與保管人之責任利益(保險法第 15 條)、基於有效契約而生的利益(保險法第 20 條)。
 - (2)財產保險保險利益的種類
 - A.財產上的現有利益與期待利益。
 - B.財產上的責任利益。
 - C.基於有效契約而生的利益。
 - (3)財產保險保險利益應存在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 (4)財產保險保險利益應存在的時間
 - A.海上保險：原則上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利益一定要存在，簽訂保險契約時不一定要存在。
 - B.其他財產保險：非海上保險原則上在保險契約成立與保險事故發生時均須具備。
 - 2.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
 - (1)人身保險保險利益的由來
要保人對於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其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保險法第 16 條)。
 - (2)人身保險利益之種類
 - A.本人對本人。
 - B.本人對家屬。
 - C.受供給者對供給者。
 - D.債權人對債務人。
 - E.本人對為本人管理財產之人。

(3)對他人生命之繼續存在具有預期之財務利益者，對他人之生命即具有保險利益。

(4)人壽保險的保險利益在保險契約訂立時須存在，但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保單到期時不一定要存在。

【參考書目】

1. 曾初明，第一回合講義，第25-26頁、36-38頁。
2. 曾初明，總複習第一回合講義，第23-24頁。

二、何謂「未到期保費」？何謂「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請比較此兩者之主要差異為何？在適用時機上有何不同？請分別說明之。（25分）

答：

(一)未到期保費：保險期間尚未屆滿部份之保費。

保險契約中會約定契約雙方終止契約時，保險人須將未到期保費退還要保人。退還未到期保費之計算，依據下列原則處理：

1. 若由保險人提出終止契約，則以未到期天數按日計算未到期保費之退費。
2. 若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終止契約，則契約中多會約定有短期費率表，以短期費率表計算退費。因保險契約的訂定有固定成本，故短期費率表的退保費比率，會較按日數計算之退保費少。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保險契約之簽訂，保險期間可能是長期或跨年度，因保費是預先一次收取(如財產保險、一年期健康險或傷害險)，不可將未到期部分的保險費認列為當年度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故針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部分的保險費，保險公司應依據保險法令規定，針對保險期間尚未到期部分之責任，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以符合會計制度權責發生制，並真實、正確反映保險公司的經營績效。準備金的提存方法，實務上有下列數種：四分法、八分法、二十四分法。

【參考書目】

1. 曾初明，第一回合講義，第62頁。
2. 曾初明，總複習第一回合講義，第42頁。

三、通常保險業之主要利源來自那幾方面？請分別比較並說明「產險業」與「壽險業」在實際經營時所產生之主要利源有何不同？（25分）

答：

(一)保險經營業是否獲利，端賴其綜合比率 (Combined Ratio)

綜合比率=損失率 (Loss Ratio) +費用率 (Expense Ratio)

當綜合比率 < 1時 ⇒ 經營結果獲利，即有核保利潤。

當綜合比率 = 1時 ⇒ 損益兩平。

當綜合比率 > 1時 ⇒ 經營結果虧損，即有核保虧損。

故一般保險經營的利源可

1. 危險差益：實際賠款率小於預期損失率。
2. 附加差益：實際費用率小於預期費用率。
3. 投資差益：實際收益率大於預期收益率。
4. 解約收益：要保人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保險人依短期費率基礎退費。
5. 其他收益：雜項收入大於雜項支出。

(二)產險業與壽險業經營利源之分析

1. 產險業之利潤分析

產險業之利潤有二，一為核保利潤(Underwriting Profit)；另一為投資利潤(Investment Profit)。

即保險公司之經營利潤為：

經營利潤 = 承保利潤 + 準備金的投資收益 + 投資者自有資金的投資收益

2. 壽險業之利潤分析

壽險業盈餘依其產生利益來源別可分為五種：

(1)死差益

$$\begin{aligned} \text{死差益} &= (\text{預定死亡率} - \text{實際死亡率}) \times \text{危險保險金} \\ &= \text{危險保險費總額} - \text{實際死亡的危險保險金總額} \end{aligned}$$

(2)利差益

$$\begin{aligned} \text{利差益} &= (\text{實際運用率} - \text{預定利率}) \times \text{責任準備金總額} \\ &= (\text{實際利息收入及紅利}) - (\text{依預定利率應收之預定利息}) \end{aligned}$$

(3)費差益

$$\begin{aligned} \text{費差益} &= (\text{預定營業費用率} - \text{實際營業費用率}) \times \text{保險金額} \\ &= \text{附加保險費總額} - \text{實際營業費總額} \end{aligned}$$

(4)解約益

解約益是保險契約在中途解約時產生的利益，亦即解約時這些契約的責任準備金與解約金之間的差額。

(5)其他損益。其他損益包括責任準備金關係損益及其他損益等。

【參考書目】

1. 曾初明，第一回合講義，第61-62頁。
2. 曾初明，總複習第一回合講義，第41-42頁。

四、解釋名詞（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專屬保險 (Captive Insurance)
- (二)保險密度 (Insurance Density)
- (三)特別準備金 (Special Reserve)
- (四)綜合式保險單 (Comprehensive Policy)
- (五)可保危險 (Insurable Risk)

答：

(一)專屬保險(Captive Insurance)

是企業面臨風險時一種特殊的自留方式。乃企業自行成立保險公司，以保險運作的型態，承保母企業及其關係企業某些特定危險的一種危險自留方法。

- 1.優點：節省保費負擔、增加承保彈性、減輕稅務負擔、加強損害防阻。
- 2.缺點：業務來源有限、業務品質較差、組織規模簡陋、財務基礎薄弱。

【參考書目】

1. 曾初明，第一回合講義，第13頁、44頁。
2. 曾初明，總複習第一回合講義，第31頁。

(二)保險密度(Insurance Density)

$$\text{保險密度} = (\text{全年總保費收入}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

即衡量平均每一個人的保費支出，衡量一個國家人民對保險購買力的重要指標。

【參考書目】

1. 曾初明，第一回合講義，第47頁。
2. 曾初明，總複習第一回合講義，第33頁。

(三)特別準備金(Special Reserve)

針對危險變動或巨災發生予以提存的準備金。預防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而形成收支不平衡時，所提存的準備金。

【參考書目】

1. 曾初明，第一回合講義，第62頁。
2. 曾初明，總複習第一回合講義，第42頁。

(四)綜合式保險單(Comprehensive Policy)。

綜合式保險單主要著眼於保險單中之承保事故的表示方式。係指在保險單中以全險基礎承保被保險人之危險，主要之重點在於承保之危險事故採概括式。惟實務中保單如同時承保財產與責任危險雖採列舉基礎承保，亦有稱綜合保險。

【參考書目】

1. 曾初明，第一回合講義，第27頁。
2. 曾初明，總複習第一回合講義，第16頁。

(五)可保危險(Insurable Risk)

係指可由商業性保險來承保的危險。

可保危險的判別要件：

1. 須有大量的同質危險單位，唯多數同質的危險單位須個別獨立。
2. 損失的發生須是意外，且損失必須為「明確」且「可衡量」的。
3. 損失機率須可以有效預測，且損失機率不可過高。
4. 須有釀成個別經濟單位「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但不能同時造成多數危險單位之損失。
5. 保險成本須合乎「經濟可行性」。
6. 須為合法性。

【參考書目】

1. 曾初明，第一回合講義，第6頁、17頁。
2. 曾初明，總複習第一回合講義，第10頁。